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4,013,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3,03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976,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976,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7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976,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7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清焕先生、周立宏先生、李冠群先生、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孙清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1,733,4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0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695,5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548%。

1.02 选举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1,733,4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0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695,5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548%。

1.03 选举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0,794,39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756,49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232%。

1.04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1,733,4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0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695,5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548%。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米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93,990,6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0,952,7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8%。

2.02 选举叶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93,985,68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0,947,78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6%。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闫玲女士、安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闫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693,899,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0,861,3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7%。

3.02 选举安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680,784,09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746,19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00%。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秋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原天翼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